**《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行业发展现状。**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兴起与发展从全球化背景看，是在全球生产组织方式、服务业革命、管理革命的趋势下承接核心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形成的专业化第三方高端生产型服务业。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分工的合作与深化使得纵向一体化产业组织结构逐渐解体，全球生产要素和产业转移掀起新高潮。跨国公司为了获取全球性资源优势和全球竞争战略，在进行全球生产和服务的布局过程中，保留高附加值的核心生产和服务，将一般性的非核心业务予以外包，发展中国家参与了跨国公司为主导的全球价值链，成为低附加值产品的重要出口国和服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国。在此条件下，为适应全球化生产和专业化的需求，中国沿海以代理通关、退税为主的企业逐渐延伸服务链条，主动承接加工贸易企业及跨国公司的料件或半成品采购、成品分销、储存、物流运输、报关、简单流通加工及库内增值等服务，构建了与世界工厂相适应的高效货物集散分拨的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对我国对外贸易的繁荣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2017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这是国务院第一个就供应链创新和应用出台的指导性文件，对我国供应链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2021年，商务部等8单位启动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2022年，8单位印发《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提升示范创建工作规范化水平。截至目前，分三批共评选出了33个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246家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近年来，全国掀起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创新和应用的热潮，叠加供应链发展已进入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新阶段，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应用于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逐步向“上控资源、下控渠道”的深度供应链管理服务转型，龙头企业已切入集采分销、研发设计、虚拟生产、协助外包、委托加工、市场推广、电子商务等深度供应链管理服务环节。供应链组织形态发生深刻变化，各种平台模式快速崛起，通过聚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实现供应链各节点企业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环节的高效协同、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从而实现全产业链的协同、高效和供应链安全、弹性。

## **（二）制修订必要性。**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具备在不同区域乃至不同国度、不同制度和不同法律框架下执行既定方案的能力；能深刻掌握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类型商业模式，具备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做解决方案的能力。其具有大范围、跨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综合服务特点，通过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系统汇集多边、交叉、同步等纷繁复杂的信息，叠加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为我国产业集群在全球范围内组织采购、生产和交付。供应链管理服务作为创新型高端服务业在供应链生态中发挥着平台和渠道作用，它是采购、生产、贸易、信息、物流、金融及关检汇税汇集的枢纽，也是各种要素资源匹配交付的渠道。

然而，由于供应链管理服务概念首先兴起于中国，因此，在国外虽然有成熟的供应链理论和标准，但基本上是从企业自我管理的角度制定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管理标准，作为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我国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标准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而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在与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和开放式融合的联动中，对经营理念、经营战略、商业模式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随着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发展，社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的分类、定义、服务流程、服务范畴等方面的认识没有清晰的边界。因此，建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体系显得尤为迫切而适时，这将不仅有利于帮助行业适用一系列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增强政策扶持的针对性，而且有利于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品牌价值、市场价值，为我国加快推动供应链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 **（三）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制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行业标准。2018年，商务部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228号），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列入流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本标准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牵头起草。

##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参与单位：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深圳市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艳玲、孙慧君、刘菊梅、李海平等。

## **（五）主要工作过程。**

自2010年以来，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及标准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2011年商务部邀请我会参加《供应链管理与外贸转型升级》课题研究，成为国务院出台“外贸国六条”的重要依据；从此，针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未被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导致政策法规、标准缺失等问题，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开展一系列有关供应链管理服务标准的调研、研究与编制工作。2012年，我会出版的《2012年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报告》是国内第一本系统论述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形成的历史成因及沿革、运作模式和发展趋势的权威书籍。后来相继出版了《中国深入参与全球价值链战略研究》（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全球价值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等书籍，推动现代供应链的创新发展。2013年，前海管理局委托研究院起草了《前海所得税优惠细则——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标准的雏形，至今为止，前海管理局对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政策支持始终以《前海所得税优惠细则——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为标准。2018-2024年期间，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已牵头起草深圳地方标准《供应链服务术语》（SZDB/Z 295-2018）、《供应链服务质量要求》（SZDB/Z 296-2018）、《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DB4403/T 10-2019）、《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与评价》（DB4403/T 11-2019）、《供应链企业分类与评估》（DB4403/T 28-2019）及《智慧供应链服务基本要求及评估规范（DB4403/T 483-2024）》，这些标准在全国均属首创，填补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标准研究的空白。2022年11月，由前海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我会作为参与单位，共同推进前海绿色、智慧物流与供应链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工作，研制绿色、智慧物流与供应链服务标准体系，这是2022年我国发布首份现代物流“十四五”规划以来，紧扣行业绿色、智慧化升级首次构建区域行业性标准体系。试点期间，协会在标准体系研制、宣贯、实施及案例研究方面也做了大量创新性工作，并于2025年3月27日顺利通过试点验收。此外，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每年都会推陈出新一批在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涉及的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规划等领域的专题研究报告。综上所述，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研究实践，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行业标准的研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该项标准的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阶段：**

### 1.准备阶段

2018年8月-12月，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并对前期立项相关内容、标准草案进行回顾，安排后期标准调研计划、编写分工等；系统研究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定义、内涵、特征及梳理国内外标准研究现状，编制标准写作初步框架。

### 2.调研阶段

2019年1月-2021年12月，开展大量研究，持续梳理我国供应链创新代表性企业，依托网上资料采集、现场调研、电话调研、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分析企业供应链创新优秀做法和经验，掌握其在订单、采购、物流、信息、融资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方面的具体举措，全面分析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商业服务流程及发展特点。

### 3.草案稿研讨编制阶段

2022年1月-2022年12月，起草小组根据调研结果进行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草案稿的编写，并通过多次线下和线上专家会议结合，不断完善草案稿内容。

2023年1月-2023年12月，起草小组结合我国供应链创新发展的趋势，主导多项供应链管理服务创新和发展的课题研究和系列标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掌握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发展趋势及模式归类，搜集整理大量龙头企业持续变革的优秀案例，不断优化和调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的标准体系。

### 4.形成标准初稿

2024年1月-2025年2月，标准起草组召开多轮研讨会及广泛征求社会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初稿，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编制说明、意见反馈、后期工作计划做出具体安排，报送商务部征求意见。

#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 **（一）制修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起草和编制。在编写时注重文件内容的合法性、适用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和引领性。

### 1.合法性原则。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服务特点、企业运营模式等要求，使标准适用范围更广泛。

### 3.公平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整体水平及发展现状，在征求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方面意见后提出了评估指标的具体要求。

### 4.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整理归纳了各类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在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商流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共性特征，明确了评估指标及其具体要求，便于相关人员准确理解标准和进行实际应用。

### 5.引领性原则。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标准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制定了具有一定前瞻性的评估指标，有利于引导企业向专业化、智慧化、绿色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 **（二）主要制订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相关术语，依据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对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进行分类，并从经营管理能力、商流服务能力、物流服务能力、信息服务能力、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供应链服务绩效等多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本标准给出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类型，确立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评估原则，提供了评估指标及评估管理。本标准适用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界定、分类与评估，也适用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第三方评估。

### 概念界定

对供应链、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金融等概念进行了术语定义。

### 分类原则

依据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产品和服务模式进行分类，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划分为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工业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消费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综合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四种类型。

### 企业分类

本标准依据分类原则，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为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工业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消费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和综合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并对每一种模式给出了具体的定义。

分类依据：根据标准编制小组通过对大量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商业模式的持续研究，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商业服务模式主要是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具有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采购分销、贸易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资金结算、电子商务等多项或一体化协同整合服务能力。从服务产品门类看，基本覆盖国民经济一二三产业的农产品、工业品和消费品。其中，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主要为粮食油料、瓜果蔬菜、水产品、畜牧产品等农产品（涵盖）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者、加工企业、供应商、终端商提供包括种植养殖、交易、生产加工、信息、结算、物流、溯源、产业互联网等综合性服务。工业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主要为工业或建筑原辅材料、生产及辅助设备、半成品的生产商、采购商、分销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采购分销、物流、信息、结算、虚拟生产、产业互联网等综合性服务。消费品供应链服务管理企业以提供流通环节批发零售领域食品、服饰、一般日用品、耐用消费品等商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服务内容涵盖采购分销、物流、信息、结算、渠道运营与管理、电子商务等综合性服务。综合性供应链服务企业则以提供农产品、工业品、消费品两种及两种以上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

### 评估指标选取

1. 指标选取要求

全面性：所选取指标应全面反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科学性：所选取指标应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进行科学度量与客观评估；

适用性：所选取指标结合各类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运营特点，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1. 评估指标

本标准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商流服务能力、物流服务能力、信息服务能力、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供应链服务绩效等多个维度设计评估指标体系。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指标涵盖企业经营年限、管理制度、专业人才积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供应链模式创新、教育和培训等相关指标；商流服务能力评价指标涵盖采购与销售规模、产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增值服务、供应链全球化水平等相关指标；物流服务能力评价指标包括物流组织水平、物流网络覆盖面、物流技术及设备应用等相关指标；信息服务能力评价指标涵盖信息化系统、系统互联、数字化平台等相关指标；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评价指标涵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风险控制及预警等相关指标；供应链服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供应链成本、完美订单率、客户满意度及绿色供应链管理等相关指标。

**评估指标确定依据：一是**在“一级指标”选取过程中，主要基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具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共性特点进行设计。**二是**在“二级指标”选取过程中，结合供应链服务管理的业务功能，从商流服务能力、物流服务能力、信息流服务能力及资金流服务能力四个维度分别设计对应的评价指标。**三是**从经营管理能力看，主要评价企业在规范化管理及培训、综合型人才培养、财务状况以及能够结合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客户设计并执行一体化供应链创新解决方案的能力。**四是**从商流服务能力看，主要评价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嵌入商流服务过程中的深度和广度。比如，以“采购及销售规模”评价指标为例，主要是结合企业在实际运作中，根据制造商、采购商等买家的采购订单需求、采购条款和资信特点，向买家指定的供应商或在自有供应商资源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货物或者根据制造业品牌商分销需求、分销条款和资信条件，依托自身的整合优势，将产品进行不同渠道的分销。“产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指标的选取主要基于产业互联网服务已经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高级形态，即通过电子商务的方式为产业链生态主体提供商流活动中的交易撮合、在线下单、招投标、信息咨询等集成化服务，促进产业链降本增效。“供应链全球化水平”指标主要评价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的能力以及对全球供应链资源的整合能力。**五是**从物流服务能力看，主要评价企业通过海陆空铁、仓储、多式联运等物流服务模式，协助客户实现货物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有效流动。比如，“物流组织水平”主要评价企业对海陆空铁运输及配送、仓储及增值服务、库存管理、冷链等不同物流服务模式的整合能力；“物流网络覆盖面”主要评价企业对区域市场覆盖率和竞争力；“物流技术和设备应用”指标的选取主要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业的大背景下，企业信息化能力决定物流效率和成本及物流服务水平。**六是**从信息服务能力看，供应链管理服务作为新业态诞生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对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和成功应用，在既有的高信息化基础上不断实现数字化、无人化、智能化、绿色化，大数据、机器人、数字人、绿色化技术和装备在行业中得到普遍应用。因此，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信息服务评价主要是从企业自身信息化系统建设、与上下游系统互联、数字化平台建设等多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七是**从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看，一方面，由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作为供应链金融的主要协调者，在提供商流服务过程中掌握着最真实、最基础的信息资源，对整个产业链有完整的控货能力，能够在真实贸易交易的背景下为信用良好的上下游客户提供从原材料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库存融资、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融资等定制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并实现客户与金融机构对接。因此，选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评价指标衡量企业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能力。另一方面，建立风控评估机制及信息评价体系，并采取一系列措施预防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对于保障供应链安全至关重要，众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均建立风险评价机制，对客户准入、上下游风险评估、风险预警进行提前计划和调研，因此“风险控制和预警”评价指标是企业业务提供过程中的基石。八是从“供应链服务绩效”的角度，主要评价企业通过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供应链成本下降、订单完成率、客户满意度情况。此外，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跨国公司在全球布局已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构建绿色、负责任的供应链生态系统，发展绿色供应链已经是行业的必然选择。因此“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标主要评价企业在供应商管理、生产、运输、仓储、包装、配送、回收等环节采用的绿色环保措施，推广绿色技术、工具和理念的能力。  
 （3）权重确定依据

在评价指标权重确认过程中，编制小组通过大量行业调研、组织多场专家研讨会及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长期积累的专业研究积淀，确保一、二级指标权重选择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评估管理

#### 评估方案

评估服务机构应明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评估的目的和意义，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评委会，制定评估操作程序；

b)明确评估方法，确定各类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评分细则；

c)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企业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评估过程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 评估方法

采用专家对底层指标进行打分，上层指标得分可通过各子指标加权求和可得，最终得分由一级指标加权求和得出。

#### 评估要求

评估服务机构应全面、系统、客观地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被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a)依法注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运作流程规范；

b)具备满足客户需求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

c)遵守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运营中涉及的安全、环境、能源、信息、通关、检验检疫、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d)在评估报告发布日前近三年内无不良违规经营行为；

e)应承诺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等级划分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指标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大值为100分，评估结果由高到低分为5A、4A、3A、NR四个等级：

a)5A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90分≤综合评分；

b)4A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80分≤综合评分＜90分；

c)3A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65分≤综合评分＜80分；

d)65分以下标为NR级（NR级为未获得评级）。

#### 结果公示

评估服务机构应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每一批次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 异议处理

评估服务机构应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方式，对公示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评估服务机构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 结果公布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估服务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对于涉及被评估企业商业敏感信息的评估结果，评估服务机构应先取得企业授权后，方可展示或提供给第三方。

#### 复评

# 评估服务机构应在评估结果的有效期内及时跟踪被评估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对其作出更新和复评。评估结果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在标准制定阶段，标准编制小组抽样选择110 家（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20家，工业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30家，消费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31家，综合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29家）具有代表性的全国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进行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5A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37家，占33%；4A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27家，占比25%；3A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46家，占42%，绝大多数企业完全认可标准中的评价指标，反馈标准内容契合当前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和供应链朝着数字、绿色发展的大趋势，有利于帮助企业衡量和评价在供应链创新领域的市场地位，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运作，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提供有益的参考。

#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在制定本标准过程中，起草小组做了大量的标准搜集与研究工作，对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了检索和整理，

国外对供应链的研究注重企业内部供应链管理流程、供应链安全、供应链质量等方面，而供应链管理服务是社会分工专业化、服务外包发展的产物，国外尚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方面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经广泛查阅，目前国内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颁布和实施，供应链管理服务分类与评估标准在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层面仍属空白。

本标准是以现行的国家标准《供应链管理第1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GB/Z26337.1-2010、《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为参考，在供应链管理服务定义、模式分类及指标体系构成基础上，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评价提出具体要求。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重大意见分歧。

#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标准的发布应用可为各类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技术指导，也可为政府主管单位出台产业引导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本标准的发布暂不涉及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等情况。

#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企业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理解标准内容，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自律，标准发布后，后续工作将通过标准宣贯和培训等方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 **加强宣贯培训。**

通过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会以及发布公众号、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标准内容宣传，营造良好的贯标氛围，提升社会和企业对标准的认知度和关注度，推动相关企业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

## **加强政策引导。**

鼓励企业积极贯标，积极参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培育一批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先企业，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推动示范引领。**

推动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标准》，认真总结学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服务模式，学习领先企业的典型案例，积极吸收借鉴优秀案例经验，发挥标准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从而提升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整体水平。

#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标准发布后，拟通过标准宣贯和评估工作，以标准对标企业经营运作，遴选出一批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先企业。标准的实施对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推动我国打造数字化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